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中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7- 023

##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 年 6 月 30 日

3. 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0329 | 中新药业 | 2017/6/26 |

####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43.065%股份的股东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5 月 25 日提出临时提

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 关于张建津因长期无法履行公司董事职责，现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免去张建津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2) 关于马贵中因长期无法履行公司董事职责，现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免去马贵中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  
事项不变。

###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7 年 6 月 30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中国天津市和平区荣业大街 2 号天津舒泊花园大酒店会议室

####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  
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公司与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      |
| 2       | 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 √      |
| 3       | 为成都中新药业有限公司继续提供不超过 1,040 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 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5       | 免去张建津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      |
| 6       | 免去马贵中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董事会、2017 年第四次董事会、2017 年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2017 年 5 月 16 日、2017 年 5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

● 报备文件

(一)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7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公司与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    |    |
| 2  | 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    |    |    |
| 3  | 为成都中新药业有限公司继续提供不超过 1,040 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 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5  | 免去张建津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    |    |
| 6  | 免去马贵中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